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意见如下：

一、2023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鑫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17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鑫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17 年	注 1
	朱勇	2015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7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生军					

注 1：2023 年度签署浙江龙盛、兴瑞科技、浙江震元、运达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浙江龙盛、兴瑞科技、浙江震元、运达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兴瑞科技、浙江震元、运达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3 年度签署运达股份、万事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运达股份、万事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运达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经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后，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8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共计 178 万元。上年同期即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8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共计 168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